

#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具体薪酬方案及实施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

### 四、发放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发放，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

### 五、其他事项

-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